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 辦 人：蔡介文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2
電子郵件：cwtsai2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57005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7005614_115700561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邊境保護署(CBP)發布終止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關稅徵收之指引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(115)年2月20日經美字第1150000152號函及2月23日經美字第1150000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美國最高法院於本年2月20日以6比3裁定，美國總統川普援引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對外廣泛加徵對等關稅及對特定進口產品課徵關稅(如芬太尼關稅)等措施逾越其法定權限而失效。美國白宮於同(20)日發布行政命令，終止依據IEEPA課徵之關稅。
- 三、美國CBP於本年2月22日依據上述行政命令發布指引，要點如次：
 - (一)自美東時間本年2月24日凌晨12:00起將不再對進口消費或自倉庫提取消費之貨物徵收IEEPA關稅，包括：
 - 1、第14245號行政命令，以對等關稅規範進口，糾正導致

美國貨品貿易持續巨額逆差之貿易做法（對各國徵收之對等關稅）；

- 2、第14193號行政命令，為解決非法毒品經北方邊境流入問題而徵收稅款（對加拿大課徵之芬太尼關稅）；
- 3、第14194號行政命令，為解決南方邊境情勢而徵收稅款（對墨西哥課徵之芬太尼關稅）；
- 4、第14195號行政命令，對中國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（對中國課徵之芬太尼關稅）；
- 5、第14245號行政命令，對進口委內瑞拉石油之國家徵收之關稅；
- 6、第14323號行政命令，應對巴西政府對美威脅所徵收之關稅；
- 7、第14329號行政命令，應對俄羅斯聯邦政府對美威脅所徵收之關稅。

(二)CBP將更新自動化商業環境(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, ACE)系統，所有適用於IEEPA之美國關稅表(HTSUS)稅號將自ACE系統中失效。白宮行政命令僅影響IEEPA關稅，不影響其他關稅，包括依據232條款及301條款徵收之關稅。

四、為利我業者瞭解川普政府關稅政策之最新動態發展，本署將於近期內邀請嫻熟相關議題之美國律師事務所舉行說明會，相關安排將另通知。檢送美國CBP指引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
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化學產業學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本署貿易管理組、貿易發展組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電 2016/02/26 文
交 10:48:31 換 章



訂

線

